

## 稅務新聞 108-0815

- 一、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 二、「名模條款」服裝費等支出 扣除額擇高認定。
- 三、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 四、機關團體須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才得免納所得稅。
- 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 一、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納稅義務人陳小姐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詢問其欠繳之稅捐正在行政救濟中，為何還接到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小姐對該局核定稅捐之處分依法申請復查，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雖依法提起訴願，但未依前述規定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因此經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再提醒：欠稅遭移送執行後，如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執行署所轄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或遭拘提管收之窘境。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108-08-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名模條款」服裝費等支出 扣除額擇高認定

2019-08-15 00:07 聯合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所得稅法「名模條款」子法出爐，財政部昨天預告草案，明訂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項支出的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明年五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可適用。

立法院七月三讀通過所得稅法第廿四條、一二六條修正案，俗稱名模條款，明年報稅時，納稅人薪資所得除了可採定額廿萬元減除，也可提出舉證採核實減除，可減除項目包括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各項可列報金額都以薪資收入百分之三為限。

財政部昨天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將三項支出能否認列的標準訂得更清楚。值得注意的是，為保障納稅人權益，如果所得人三項核實扣除支出合計未滿廿萬元，國稅局會主動改採廿萬元定額扣除，也就是說，核實扣除、定額扣除兩個選擇中，將會從高認定。

「職業專用服裝費」是指所得人從事職業所必須穿著，包括制服、防護性質服裝或表演服裝，包括購置、租賃費，以及清洗、修補等清潔維護費用，都可列報。例如名模表演服、潛水作業人員的特殊潛水衣等。

「進修訓練費」則是所得人配合工作或法令所需，參加國內外符合規定機構所開設課程，而支付的報名費、差旅費、教材費等等。例如會計師法規定，取得執業登記的會計師必須持續專業進修達一定時數，相關費用就可列報。

薪資所得可減除費用 相關規定		
項目	適用範圍	可減除費用或 攤銷規定
職業專用服裝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規定執行職務必須穿著的制服或定式服裝。如法官在法庭穿的制服</li> <li>雇主為經營要求員工工作時穿著的服裝。如金融業、客運業及餐飲業的服裝</li> <li>為職業安全之目的，所需穿著具防護性質的服裝。如防護衣、潛水衣等</li> <li>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需穿著的表演或比賽專用服裝。如模特兒表演專用服裝等</li> </ol>	購置、租賃、清洗、整燙、修補、保養等清潔維護費用
進修訓練費	與符合規定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的訓練費用	報名、差旅、訓練、教材、實習材料、場地及訓練器材設備費等
職業上工具支出	書籍、期刊與工具，工具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必備且專供職務或工作使用的器材或設備。如理髮師專用剪刀</li> <li>為職業安全目的，所需防護性質器材或裝備。如實驗室專用手套</li> <li>從事表演、音樂或體育相關職業所需表演或比賽專用的裝備或道具。如棒球手套</li> </ol>	工具使用年限超過2年且支出金額超過8萬元，分3年逐年攤提

註：證明文件包括載明購買人姓名的發票、收據等；必要時國稅局可要求提供雇主證明。資料來源：財政部 職表／沈婉玉 聯合報

圖／聯合報提供

【2019/08/1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至於「職業上工具支出」包括專供職務或工作使用的書籍、工具等，草案規定，如果這項工具價格超過八萬元，期間超過兩年，必須分三年攤提。

官員舉例，假設從事營建業的王先生總收入為九十萬元，為了工作所需購買特殊電鑽九萬元，必須分三年攤提，每年僅可扣除三萬元，然而，依規定可列報職業工具支出上限為收入百分之三，也就是二點七萬元，因此王先生在職業上工具這項僅能列報二點七萬元。

財政部表示，想核實列報三項支出，必須在報稅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雇主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對。

### 三、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給他人時，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且應檢視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如房地之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須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估價。

國稅局舉例，轄內 A 君 108 年 2 月將其持有未上市(櫃)之甲公司股票贈與子女，並以每股面額 1,000 元辦理贈與稅申報，國稅局查得甲公司有筆土地係於 60 年間取得，其帳面價值遠低於 108 年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乃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估價甲公司資產淨值，核算贈與日每股淨值為 3,600 餘元，予以補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估算公司資產淨值時，如有房屋或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調整估價，俾利正確申報贈與總額及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108-08-1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機關團體須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才得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及第3條第1項規定，機關團體符合該標準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要件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時，得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扣除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機關團體105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3,840萬元，該局以其中3,200萬元為舉辦藝文表演之收入，屬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應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並計算核課所得稅。甲機關團體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為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機關團體，且該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應屬免稅所得。惟查依據免稅標準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免稅範圍，該團體列報之舉辦藝文表演收入係屬提供勞務與他人以取得代價，屬銷售勞務之性質，無免稅之適用，縱其中部分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獲取之補助款收入，因仍屬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勞務行為，相關收入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依法課徵所得稅。甲機關團體105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640萬元尚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1,000萬元，該局爰將該不足支應部分360萬元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中扣除，核定課稅所得額140萬元(如附表)，並駁回其申請。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仍應依前述規定課徵所得稅，請機關團體注意相關規定及申報，以免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2311-3711分機1812)

附件

機關團體須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才得免納所得稅 

更新日期：108-08-1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其未分配盈餘之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 10% (107 年度以後加徵之稅率為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間申報，例如改採曆年制者為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改採 4 月制會計年度者，為次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變更為曆年制，或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變更為特殊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依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前開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營利事業原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07 年 11 月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為 4 月制(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該營利事業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亦即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報 108 年度(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更前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年度錯誤或漏未辦理申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而損害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林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更新日期：108-08-1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